

2021 年度望花区红十字会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

八、《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会员、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指导街镇、园区红十字会以及社区红十字家园依法开展工作。

二、遵照抚顺市红十字会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履行职能、开展活动。

三、依法开展募捐，严格管理红十字救助基金。在自然灾害中，配合政府实施赈灾救助。切实管理好红十字会备灾救灾设施，筹措、储备救灾款物。

四、普及救护和防病知识。率领红十字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走进社区“春雨惠民”广场，开展应急救护、救援演练及培训，提升地区百姓防病救灾能力。

五、组织基层红十字会及红十字家园开展“无偿献血及器官、遗体、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宣传推广工作。

六、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害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人道救助。组织地区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开展人道救援及服务等工作。

七、按照市红十字会的安排，协助地区符合“天使阳光”、“贫困少儿”、“脑瘫患儿”等救助条件的患病儿童进行

医疗救助申报。

八、承办抚顺市红十字会以及中共望花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望花区红十字会

第二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报表)

第三部分 望花区红十字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收支情况

二、（一）总收支。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66 万元，本年支出 17.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三、（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7.66 万元，本年支出 17.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政府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五、（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部门 2021 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 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66 万元。

三、其他重要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0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 0 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19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

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